(上接B153版)

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356,906.07元，母公司报表2023年实现净利润37,402,290.1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4,299,569.42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805,836,997.36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4,299,569.42元。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回馈股东支持，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基于2023年度经营成果，综合考虑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60,000,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是公司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的具体体现。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审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香港”）、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艺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2,85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德冠包装 | 100% | 60.20% | 160,850 | 241,850 | 128.38% | 否 |
| 公司 | 德冠艺云 | 100% | 24.09% | 1,000 | 1,000 | 0.53% | 否 |
| 德冠包装 | 德冠香港 | – | 70.36% | 8,337 | 10,000 | 5.31% | 否 |
| 合计 | | | | | 252,850 | 134.22% | – |

注：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包含新增担保额度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01年6月4日 | |
| 注册资本 | 24,939.8564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罗维满 | |
| 注册地点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728767423Y | |
| 经营范围 |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及关系 |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项目 |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一季度/2024年3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225,231.42万元 | 230,512.90万元 |
| 负债总额 | 135,564.43万元 | 138,757.69万元 |
| 净资产 | 89,666.99万元 | 91,755.22万元 |
| 营业收入 | 115,224.43万元 | 34,774.35万元 |
| 净利润 | 11,163.56万元 | 2,088.23万元 |

（二）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月20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港元 | |
| 注册地址 | 香港九龙佐敦庇利金街8号百利金商业中心13楼1301室 | |
| 主营业务 | 进出口贸易 | |
| 股权结构及关系 |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项目 |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一季度/2024年3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3,225.01万元 | 2,661.46万元 |
| 负债总额 | 2,516.84万元 | 1,872.58万元 |
| 净资产 | 708.17万元 | 788.88万元 |
| 营业收入 | 12,358.10万元 | 3,694.01万元 |
| 净利润 | 49.65万元 | 66.97万元 |

（三）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7月27日 | |
| 注册资本 | 410.50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罗铁健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272号6栋106室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351220283Q | |
| 经营范围 |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研发、销售、加工：塑胶原料（不含废旧塑料）、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及关系 |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项目 |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一季度/2024年3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1,567.28万元 | 1,562.38万元 |
| 负债总额 | 395.14万元 | 376.34万元 |
| 净资产 | 1,172.14万元 | 1,186.05万元 |
| 营业收入 | 1,210.55万元 | 182.78万元 |
| 净利润 | 221.90万元 | 13.91万元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及其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申请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相关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事宜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2,85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22%。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6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8,448.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76,038,532.83元后，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979,969,915.17元。

该募集资金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10010506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56,008,448.00 |
| 减：承销及保荐费用 | 76,038,532.83 |
|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 979,969,915.17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935,256.26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980,905,171.43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 – |

注：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04,246,31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762,137.16元，除承销及保荐费用76,038,532.83元外，其他发行费用先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207,778.0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3年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贤支行账号为801101001402671410的专用账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贤支行账号为801101001402686204的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德胜支行账号为44496001040020447的专用账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账号为757900307910818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1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四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期末余额 | |
|---|---|---|---|---|
| | | | 银行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贤支行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01101001402671410 | 203,584,811.43 |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贤支行 |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801101001402686204 | 551,321,20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德胜支行 |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44496001040020447 | 210,999,16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757900307910818 | 15,000,000.00 | – |
| 合计 | – | – | 980,905,171.43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SD-I-02-05-02-06-01地块”。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新实施地点与原实施地点属于包装公司不同厂区，两地位于同一个镇，相距不足五公里，与“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相同。根据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其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配置的需求，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经营发展需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2,468,036.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27,969,777.98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7,257,120.92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207,778.01元。上述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12350063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52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0.00元，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0.0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以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95,176.2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0.00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0.00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 否 | 55,132.12 | 55,132.12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21,100.00 | 21,100.00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7,597.93 | 1,500.00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5,000.00 | 17,444.09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08,830.05 | 95,176.21 | 0.00 | 0.00 | 0.00 | | | | |
| 合计 | | 108,830.05 | 95,176.21 | 0.00 | 0.00 | 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目前尚未投产。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 |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展彪主持。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审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2024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天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一）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1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39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韶峰、何嘉豪

电话号码：0757-22323285

传真号码：0757-22291320

电子邮箱：decro@bopp.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1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399

（五）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78”，投票简称为“德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维满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是公司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的具体体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凌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相关鉴证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相关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事宜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了该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罗维满、王韶峰、罗铁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冠包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58,924,231.28元，德冠包装拟于2024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50,000,000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8.9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德冠包装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